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土地稅法規（包括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房屋稅條例、契稅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林先生於台北市文山區及松山區分別有土地 50 平方公尺及 10 平方公尺，目前均供住宅使用，其民國 95 年之公告地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7 萬元及 21 萬元，地價合計並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。若二筆皆適用一般土地之稅率，當年度其應繳多少地價稅？另假設其中有一筆選擇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，則選擇何者為自用住宅用地較能節稅？又此種情況下，其應繳多少地價稅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，請問審核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移轉現值之標準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據房屋稅條例之規定，何者須繳納房屋稅？王伯伯擁有一棟做為住家使用的違章建築房屋，請問其是否該繳納房屋稅？若其應繳納房屋稅，可否以房屋稅收據，主張其為合法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某甲為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民國 95 年 4 月死亡，其遺有雙親、配偶以及 15 歲與 18 歲的子女。請問依法其遺產總值不超過多少元，可不用繳納遺產稅？（25 分）